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(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)的(项目名称)(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购买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(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购买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(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349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